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合规性	3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9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公司独立性	45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二次申报	76
五、《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历史沿革	83
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04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关于股权激励	108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五）关于子公司	111
九、其他重要事项	11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4 第 01592-1 号

致：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城市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城市云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城市云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4 第 0159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城市云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城市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对城市云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城市云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城市云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城市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两种主营业务，分别是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

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2 年 83.23%、16.69%，2023 年 77.68%、21.89%。其中，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分为混合云解决方案、云平台软件及服务，IDC 及增值服务分为托管服务及运维服务。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①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①结合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说明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提供 IDC 物理托管、云托管及算力托管的具体方式，与公司土地房产、技术、人员等的匹配性，是否采用租赁或自建机房等方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及增值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应用产品与业务的对应关系，公司各类业务所处的行业产业链情况及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分析各类业务在行业业务链条中的位置；

2、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环节的业务流程，了解公司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4、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资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法规；

6、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查阅相关客户的访谈记录；

8、获取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登录信用中国、安徽省通信管理局查询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1、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

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2、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1）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

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对应产品服务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	混合云	提供构建云基础架构及环境，以及数据采集、汇聚、应用等解决方案服务
		第三方云资源	提供华为云、阿里云等主流第三方云资源的代理销售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IT 设备销售	硬件设备产品的销售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	提供物理托管、云托管、算力托管及其他增值服务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在客户侧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

2）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

①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云计算及数据中心产业链的上游为 IT 设备生产商、软件开发商、基础电信运营商等,中游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及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为公共服务单位(政府、医院、高校等)、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的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传统产业客户、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芯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以及大模型企业等生成式 AI 厂商等)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当前已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的多层级的产品服务矩阵,基于该矩阵能力可服务于客户的数字化转型之路的不同阶段。公司兼具数据中心服务商和云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业链身份,位于云计算及数据中心产业链的中游,前者提供 IDC 及增值服务,后者提供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②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各项业务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	主要责任:为满足客户的混合多云管理需求,通过整合客户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私有云和第三方公有云等资源,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平台搭建、集成交付等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在数字化工程中的数据采集、汇聚、处理、应用等数字化解决方案。 主要风险: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集成项目和应用成果,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有混合多云管理需求的客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客户。 供应商主要为:IT 设备供应商、云资源厂商、软件开发商、技术服务外包商。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主要责任:为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各阶段提供全流程、全场景的技术支撑平台,覆盖客户整体数字化技术架构的数据中心层、云计算层、数据架构层等底座,以及部分重点行业的应用层。 主要风险: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云平台软件,或者云平台软件无法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有数据中心管理、混合多云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应用等需求的客户。 供应商主要为:软件开发商、数据安全服务商。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主要责任：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物理托管、云托管、算力托管等托管服务，以及提供标准化的日常巡检维护、监控管理等服务。 主要风险：因电力中断、设备故障、服务中断等因素而导致无法提供可使用的托管服务，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致力于高质量发展、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传统产业大中型客户、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中型客户。 供应商主要为：供电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技术服务外包商。
	运维服务	主要责任：向客户侧的 IT 资产提供运维服务，涵盖客户机房、网络、安全、计算、存储、备份、容灾、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运维内容 主要风险：服务执行不达标、服务响应不及时，从而面临影响客户满意度、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自身有大量多类 IT 资产需要运维服务外包的客户，且具有后续高质量复杂运维消费潜力的客户。 供应商主要为：IT 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外包商。

③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

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应产品服务类型及其生产及物流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类型	生产环节	物流环节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	混合云	不涉及	涉及
		第三方云资源	不涉及	不涉及
		IT 设备销售	不涉及	涉及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不涉及	不涉及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	不涉及	不涉及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不涉及	部分涉及

如上表所示，公司提供的各类业务均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云资源、云平台软件及服务不涉及物流环节，混合云、IT 设备销售、部分运维服务涉及向客户提供硬件产品，主要系通过对外采购后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地点，少部分硬件通过运送至公司仓库，待项目需要时再发往项目现场的方式进行。

综上，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物流环节相对较少。

3) 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及产品、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类型	细分业务 类型	产品服务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
云平台及 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 方案	混合云	24,283.14	58.59	19,867.66	56.59
		IT 设备销售	4,422.39	10.67	7,340.65	20.91
		第三方云资源	490.32	1.18	334.90	0.95
	云平台软件 及服务	云平台软件及 服务	3,135.75	7.57	1,700.59	4.84
	小计		32,331.61	78.01	29,243.80	83.29
IDC 及增 值服务	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	5,837.84	14.09	3,834.09	10.9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3,273.76	7.90	2,031.61	5.79
	小计		9,111.60	21.99	5,865.70	16.71
合计			41,443.21	100.00	35,109.50	100.00

(2)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	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平台搭建、集成交付	终端客户、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项目信息系统集成商	有混合多云管理需求、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客户，主要覆盖公共服务单位（城市供水、燃气、交通、社保、医院、高校等）、大中型企业（新能源、芯片、汽车、家电、金融、矿产、化工、烟草等）	1、合作模式：按照具体项目与客户展开合作。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混合多云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具体实施方案，向 IT 设备供应商进行配套硬件设备采购，完成安装调试及系统整合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付成果，由客户验收后进行具体结算。 2、具体应用场景： （1）龙头企业的集团云项目； （2）链主企业的产业云项目； （3）工业制造业大中型企业的数智化转型项目。	3-5 年	有混合多云管理需求的客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客户	经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达成与客户签署合同，依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快速构建灵活性强、适用性高的云基础架构及环境，并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终端客户、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项目信息系统集成商	有数据中心管理、混合多云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应用等需求的客户，主要有公共服务单位（交通、高校等）、大中型企业（传媒、通信等）	1、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后，面向客户直接销售或协助系统集成商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类型包括标准化的自研产品，以及根据客户的业务场景需求和技术要求进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及运营支持服务，服务周期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及结算。 2、具体应用场景： （1）单独销售：软件产品的单独销售，主要包括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软件、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软	3-5 年	有数据中心管理、混合多云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应用等需求的客户	经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达成与客户签署合同，依据客户需求，研发软件及平台产品并完成交付。

					件； (2) 集成销售：协助集成商，将软件产品集成至解决方案中交付，相关软件能够支撑客户开展多数据中心多云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应用等业务。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提供机柜等物理空间、云资源、算力资源，并且配套标准化服务	终端客户、基础电信运营商	1、对基础设施、存储设施有租赁需求的大型数据中心客户（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 2、对算力托管有租赁需求的人工智能 1.0 领域客户（如芯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 3、对算力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有需求的人工智能 2.0 领域客户（大模型企业等生成式 AI 厂商）	1、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技术实施方案，为客户开通 IDC 资源、云资源或算力资源，并完成资源配置、技术实施、调优和测试验证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及结算。 2、具体应用场景： (1) 大型数据中心客户（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的物理托管、云托管项目； (2) 人工智能 1.0 领域客户（如芯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的算力托管项目； (3) 人工智能 2.0 领域客户（大模型企业等生成式 AI 厂商）的算力平台建设。	1-3 年	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中型客户、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的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传统产业大中型客户	经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达成与客户签署合同，依托公司的数据中心资源，提供托管业务及多项增值服务。
	运维服务	向客户侧的 IT 资产提供运维服务	终端客户、基础电信运营商	自身有大量多类的 IT 资产，自行运维面临较大挑战的客户	1、合作模式：云计算与数据中心业务要求技术服务商具有深度融合、持续迭代、实时响应的特点，公司通过远程及现场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撑服务，且服务周期普遍较长。 2、具体应用场景：涵盖客户机房、网络、安全、计算、存储、备份、	1-3 年	自身有大量多类 IT 资产需要运维服务外包的客户，且具有后续高质量复杂运维消费潜力的客户	经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建设转运维”模式达成与客户签署合同，提供包括远程运维服务、驻场运维服务、联合运维服务。

					容灾、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IT 资产的运维内容。			
--	--	--	--	--	--------------------------	--	--	--

2、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1) 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之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以及部分项目所需的非核心专业技术服务。 其中，在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云资源以及部分 IT 设备销售业务中，公司作为云资源厂商的代理商或 IT 设备生产商的分销商，按照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约定等，结合项目具体需求，进行采购。	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在经项目的需求调研、成本概算、确认投标方案后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项目规划和成本概算，双方确认项目方案、预算和成本后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交付团队制定交付计划，按需完成项目实施，并提供后续的管理、技术服务，客户验收后完成交付。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研发及项目验收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阶段：产品经理全面分析和评估内外部发展机会与风险，包括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客户、企业自身等，归纳总结出研发的规划目标、定位及资源配置等并制定立项任务书，具体内容包括研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研发周期、研发预算、经费来源及项目负责人等，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之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数据安全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得订单。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在经项目需求调研、成本概算、确认投标方案后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商务谈判	(2)项目研发阶段：研发人员根据研发目的完成研发设计、系统技术方案的设计、IT 设备采购并搭建研发软硬件环境后，完成主要功能的

			方式获得的项目,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分析客户需求,进行软件规划和成本概算后制定并确认具体方案、预算和成本后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交付团队制定交付计划,按需完成开发、测试等工作,并提供软件安装和测试部署,试运行期满足客户需求后,客户验收后完成交付。	技术研发,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可应用的关键功能和基础平台,并运行测试。在设计 and 开发过程中,发现有不适宜的内容(如设计进程安排变化、设计人员变化等)时,适时地进行修改。 (3)项目验收阶段:开发的系统或应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及功能扩展完善,形成稳定可用的系统并可实际应用后,研发项目组申请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研发项目组总结项目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创新点、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经验总结并形成结项验收报告。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或具体项目的定制化需求,按需采购,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之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力、网络带宽等,以及部分项目所需的非核心专业技术服务。	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得订单。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在经项目的需求调研、成本概算、确认投标方案后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和成本概算,双方确认项目方案、预算和成本后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公司针对客户多样化的业务场景,按需提供定制化的IDC机房环境及云资源,同时叠加多项增值服务。	
	运维服务	根据项目具体需求,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之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	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得订单。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在经项目的需求调研、成本概算、确认投标方案后	

		软硬件产品, 以及 IT 设备原厂运维服务。	参与投标, 中标后签订合同; 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 经与客户充分沟通后, 根据客户需求, 进行项目规划和成本概算, 双方确认项目方案、预算和成本后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提供运维服务。	
--	--	------------------------	--	--

在采购模式上, 公司各业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采购内容方面。针对公司大部分业务的采购, 公司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之后,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中的第三方云资源以及部分 IT 设备销售业务的采购, 公司作为云资源厂商的代理商或 IT 设备生产商的分销商, 按照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约定等, 结合项目具体需求, 进行采购。

在销售模式上, 公司各业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内容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 销售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

在研发模式上, 公司各业务的研发模式不存在差异。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 并以行业前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 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 相关研发成果可应用于公司各类业务。

(2) 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及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类型	用途	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及技术
云平台及	混合云解	混合云、	在云计算层整合公有云、私	公司对现有产品及

解决方案	决方案	第三方云资源、IT设备销售	有云和本地架构，为客户按需灵活提供更加安全、可靠、合理、灵活的整体云计算解决方案。 在数据层为企业数据采集、平台汇聚、行业数据应用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适应复杂多变的数据环境，提升企业对数据管理及应用能力。	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相关研发成果可应用于公司各类业务。 公司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营商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 所需技术包括：虚拟化类技术、安全类技术、云计算类技术、大数据类技术、工业互联网类技术、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类技术等。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云平台软件及销售	为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各阶段提供技术支撑平台。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	为客户提供物理托管、云托管等公共托管服务，以及专有的算力托管服务。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向客户侧的 IT 资产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可全面涵盖从客户机房到操作系统。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产品及服务的功能方面的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及服务，以及功能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	具体功能
铜牛信息 (300895)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需求，为客户提供从信息系统设计、设备采购、集成配置、安装测试、数据中心部署、接入互联网到日常运行维护的一站式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
	IDC 及增值服务	通过自建和租赁标准化电信级机房，自建云平台，租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IP 地址资源，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互联网带宽和虚拟专用网接入服务、云服务、网络安全、数据灾备等服务。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为客户提供 IT 运维外包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以及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等。
数据港 (603881)	IDC 解决方案业务	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	具体功能
		方托管服务等。
	IDC 业务	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运维服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其中，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网络带宽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拓维信息 (002261)	云服务	为政企客户提供 SaaS 化产品、云化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咨询规划、项目设计、运维服务、信息安全等一站式拓维云服务。
佳都科技 (600728)	各类产品线	面向城市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聚焦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和应急软件产品的研发。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主要服务于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包括 ICT 产品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ICT 产品服务主要指包括云计算产品等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IT 综合服务以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注：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及服务相关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报告、企业官网。

①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在云平台及解决方案方面，铜牛信息、数据港提供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类似私有云系统集成服务；拓维信息侧重于向客户提供数字化软件产品及类似私有云系统集成服务；佳都科技面向城市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侧重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和应急两个主要应用场景的软件产品的研发，以及为客户提供类似私有云系统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

相较于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上，公司聚焦于混合多云管理场景及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整合客户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私有云和第三方公有云等各项资源，结合自主研发的云平台软件，为客户构建集团化的云框架，并在此框架上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愿景；在客户定位上，公司瞄准公共服务与大中型企业客户，通过将行业共性技术封装成数字化底座产品，走“产品+实施”路线，行业通用性更强；在客户粘性上，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客户数字化转型不同层级的产品服务矩阵，支持客户数字化工程的分层建设和多层贯通，客户复购率高，案例示范效应好。

②IDC 及增值服务

在 IDC 及增值服务方面，可比公司铜牛信息、数据港的部分产品及服务与公司可比。在两家可比公司中，铜牛信息、数据港均提供类似物理托管、云托管的服务以及运维服务，数据港还能针对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

相较于可比公司，在服务内容上，公司能够围绕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开展专有的算力托管业务，是传统数据中心转型新型智算中心的领跑者之一，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在业务模式上，公司的托管服务包括物理托管、云托管、算力托管多种模式，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展，为客户提供不局限于服务器定制化托管的服务，市场响应灵活。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方面的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及服务在工艺流程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铜牛信息（300895）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1、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方案；2、客户对方案确认并签订合同；3、对系统方案进行详细设计，在客户确认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4、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5、产品硬件安装部署完成后，进行系统测试；6、通过客户验收后，交付客户并转入售后服务阶段。 IDC 及增值服务：1、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制定客户解决方案；2、商务谈判，签订业务合同；3、资源调配、系统设置，当客户有定制化项目需求，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资源设备采购、产品开发，并为客户提供日常响应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
数据港（603881）	未披露
拓维信息（002261）	未披露
佳都科技（600728）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铜牛信息相关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港、拓维信息、佳都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具体的业务流程，由于三者上市时间较早，未摘录其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公司的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之“（2）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之“合作模式”及“2”之“（1）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铜牛信息在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方面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的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铜牛信息 (300895)	2,358.64	8.49	1,992.10	4.51
数据港 (603881)	7,371.00	4.78	6,785.53	4.66
拓维信息 (002261)	19,591.05	6.21	18,944.20	8.47
佳都科技 (600728)	26,605.33	4.27	23,622.50	4.43
平均数	13,981.51	5.94	12,836.08	5.52
公司	1,300.92	3.13	1,425.98	4.06

注：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报告。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平均数附近。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投入占比差异主要系公司发展阶段、公司体量规模、各类业务收入结构比重差异不同所致。相较于同行业其他规模较大、资金雄厚且研发领域广泛的上市公司，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研发领域相对专注。

尽管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的研发投入能够支撑公司的经营、管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云计算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领域的技术研发，拥有 11 个研发项目，研发方向明确、研发项目丰富；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向科技成果的转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 31 项授权专利，另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与战略目标匹配。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取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 量(个)	软件著作权数量 (个)
铜牛信息（300895）	15	2	181
数据港（603881）	318	10	366
拓维信息（002261）	161	50	964
佳都科技（600728）	348	174	825
中位数	240	30	596
公司	31	28	192

注：可比公司专利数量及软件著作权数量来源于企查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各主体统计口径含其未注销子公司）。

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方面，公司持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总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但公司聚焦于业务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在所获专利中，创新性较高的发明专利占据较大比例，发明专利的数量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8 项，发明专利占比 90.32%，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效率 and 创新能力。未来，随着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逐步获得授权，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巩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

（5）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依托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平台软件，公司已具备数据中心资源管理、多云协同管理以及数据管理应用等能力，并形成了覆盖客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的多层级的产品服务矩阵。在客户数字化的不同阶段，公司拥有不同的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够为客户“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客户复购率高。

②客户的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数字化项目的不同阶段，客户通常会选择不同领域的总集成商来实施。由于客户不同阶段的数字化项目是由统一的技术架构所贯通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多层级产品服务矩阵，能够帮助客户消除不同总集成商而导致的数据割裂问题。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安全系数更高，客户满意度高。

③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软件和平台更侧重于将行业共性技术封装成数字化底座产品。基于多年自有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实战经验积累和沉淀，公司研发了数据中心运营服务的数字化工具，并将此与运营服务技术、成熟的数据中心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相融合，走“产品+实施”路线，行业通用性更强，推广价值更高。

④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业务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重视研发投入向科技成果的转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 3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发明专利占比 90.32%，另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研发转化效率高。

⑤公司拥有人才优势，当前已经汇聚了一支行业知识与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人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高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硬件技术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等各类信息技术专业证书。

2）竞争劣势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由此积累的研发投入、获取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总数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二）1、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资质、相关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类型	需要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	《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实施中的机房建设工程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实施中的机房建设工程等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集成资质。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集成资质的单位承接涉密集成业务。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涉密单位、政府等机关单位的涉密系统集成业务
	第三方云资源	不涉及相关专业资质	/	/
	IT 设备销售	不涉及相关专业资质	/	/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三级）》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实施过程的信息安全防护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服务器托管、机房租赁、机柜租赁、机房运营
	运维服务	不涉及相关专业资质	/	/

据上，城市云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2、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主要适用与建设工程领域。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之规定，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的定义如下：（1）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2）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3）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

动。（4）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2）公司相关情况

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城市云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应用于业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机房施工改造环节，建设工程施工非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子公司湖南城市云目前在建的常德城市云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发包给具有建筑企业资质的承包商，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况。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能够以自身名义独立承接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业务，不存在挂靠第三方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包括建筑施工内容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客户名称	完成情况	验收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财贸学院 22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履行完毕	2022 年	574.34
理工大学 22	安徽理工大学	履行完毕	2023 年	212.65
蚌埠纪委 23	中共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履行完毕	2023 年	228.97
淮北华润 22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023 年	524.52
派能科技 23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023 年	232.35
雪祺电气二期 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023 年	215.43

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协单位实施的情形，包括地面、墙面、顶板铺设、装饰、材料接收、搬运等。公司通过把控系统集成服务核心的管理、技术环节，在服务过程中主要负责团队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和客户沟通职责，实施设备调试、开通验收、抢修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劳务外包事项并非关键核心业务，不属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的核心环节，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较低，公司该等劳务外包方式不构成建

筑工程领域的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上述相关项目的客户均已确认项目履行完毕，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城市云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三）1、结合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说明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提供 IDC 物理托管、云托管及算力托管的具体方式，与公司土地房产、技术、人员等的匹配性，是否采用租赁或自建机房等方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及增值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且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1、结合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说明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提供 IDC 物理托管、云托管及算力托管的具体方式，与公司土地房产、技术、人员等的匹配性，是否采用租赁或自建机房等方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结合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说明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1）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对应的重大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如下：

①托管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
2023 年度			
1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三期 22	城市云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合同还对城市云的服务品质包括电力、年故障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系统维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2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二期 23	城市云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合同还对城市云的服务品质包括电力、年故障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系统维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	城市云将其位于 C3 和 C1 号楼内的 IDC 机柜有偿给甲方使用。甲方负责提供建设 IDC 机房所需的外部网络连接设备与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城市云负责提供除与移动带宽及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传输、网络、安全设备以外的所有设备投资、建设、采购、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可以获得其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及相关公用服务。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4	赞华电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赞华电子 23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云主机、云防火墙、主机漏洞评估、Web 远程评估、堡垒机、数据库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态势感知、主机安全服务、云备份、服务器机柜租赁等服务。乙方对提供服务的品质，包括故障时间、维护时间等提供保证。双方按照城市云提供的机柜租赁等服务的数量结算费用。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电信 23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云防火墙服务、Web 远程评估服务、堡垒机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日志审计服务、主机安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定制技术服务、云集成服务、现场运维等服务。乙方对提供服务的品质，包括故障时间、维护时间等提供保证。双方按照城市云提供服务的数

			量、时间结算费用。
2022 年度			
1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三期 22	城市云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合同还对城市云的服务品质包括电力、年故障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系统维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	城市云将其位于 C3 和 C1 号楼内的 IDC 机柜有偿给甲方使用。甲方负责提供建设 IDC 机房所需的外部网络连接设备与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城市云负责提供除与移动带宽及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传输、网络、安全设备以外的所有设备投资、建设、采购、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可以获得其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及相关公用服务。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六期 21	城市云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合同还对城市云的服务品质包括电力、年故障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系统维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4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四期 21	城市云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符合合同要求。同时，合同还对城市云的服务品质包括电力、年故障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系统维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按照使用机柜等的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三期 20	城市云为甲方 IDC 机柜提供供电服务，用电费用按机柜功率的不同，以包干方式确定。城市云向甲方提供巡检服务、应急通信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资料管理、物业服务、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网络和配套设备的维护，以及客户设备现场重启、工程施工、故障处理配合等客户支撑类的服务。双方按照机柜的功率及数量进行服务费的结算。

②运维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主要权利义务、履约责任
2023 年度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五期 22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约定的设备正常、良好运行。城市云保证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员、维护等符合合同的约定。双方按照甲方需要维保设备的类型、维保时间确定服务费用。
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四期 22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约定的设备正常、良好运行。城市云保证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员、维护等符合合同的约定。双方按照甲方需要维保设备的类型、维保时间确定服务费用。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21	城市云为甲方合肥轨道 AFC 专业 5 个系统进行维保，维保范围包括软件部分：系统集成商开发的各级通讯程序、数据处理程序、数据传输程序、中间件、各类硬件设备软件及系统等；硬件部分：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和安全设备、供电设备及 UPS 等。服务事项为软硬件故障处理、计划修、应急抢修等相关工作。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形式收取服务费用。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移动二期 22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政务云平台日常管理、业务营业运行维护、巡检等驻场运维服务以及机房设备管理、故障处置等其他运维服务。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联通四期 23	城市云为甲方搭建数据中心智能运维监控管理服务系统，包括资产管理、IT 监控、巡检管理等内容并提供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2022 年度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21	城市云为甲方合肥轨道 AFC 专业 5 个系统进行维保，维保范围包括软件部分：系统集成商开发的各级通讯程序、数据处理程序、数据传输程序、中间件、各类硬件设备软件及系统等；硬件部分：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和安全设备、供电设备及 UPS 等。服务事项为软硬件故障处理、计划修、应急抢修等相关工作。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形式收取服务费用。
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五期 22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约定的设备正常、良好运行。城市

			云保证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员、维护等符合合同的约定。双方按照甲方需要维保设备的类型、维保时间确定服务费用。
3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 21	城市云负责合肥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内容包括：小型机、服务器、存储、备份一体机（爱数）及周边设备维保（服务及硬件质保），机房及弱电相关维保（服务及硬件质保）。城市云应确保其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双方按照维保项目的类别确定服务费用。
4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烟厂五期 21	城市云为甲方相关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安排驻点工程师常驻甲方办公现场，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驻点上班，提供日常现场巡检、维护、监控、故障应急处理、文档编辑等运维服务。城市云对合同范围内的网络设备提供定期巡检、免费故障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7*24 小时技术支持、设备 7*24*4 小时备品备件保障及免费维修等服务。双方按照维保设备的类型及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四期 22	城市云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约定的设备正常、良好运行。城市云保证提供服务的时间、人员、维护等符合合同的约定。双方按照甲方需要维保设备的类型、维保时间确定服务费用。

2）说明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托管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的物理托管、云托管等公共托管服务和专有的算力托管服务。针对公共托管服务，公司按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 IDC 机房环境或云资源，并提供故障时间、维护时间等保证；针对专有的算力托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专有的算力平台一体化规划、设计、集成、运营管理等服务。此外，公司的托管服务还提供多项增值服务，具体包括业务连续性规划、灾难恢复策略、网络管理服务、数据存储解决方案、系统安全防护、操作系统维护、数据库管理以及服务器中间件支持等。

公司运维服务，是指面向客户侧的 IT 资产（涵盖客户机房、网络、安全、计算、存储、备份、容灾、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提供的专业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客户侧数据中心治理、驻场服务、周期性巡检、重要时刻保障、应急响应、容

灾演练以及备品备件支撑等服务。

（2）公司提供 IDC 物理托管、云托管及算力托管的具体方式

①物理托管

公司的物理托管是指公司通过运营高标准的 IDC 数据中心以及配套的网络资源和电力资源，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柜、互联网带宽等租用服务。

在物理托管模式下，客户将其自有的服务器等存储设备以及其他网络硬件设备放置在公司的数据中心的机柜租赁给客户，按照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可定制的机房环境和高速网络接入，以确保客户的设备能够持续运行，并能够快速响应用户访问请求。

②云托管

公司的云托管是一种基于数据中心叠加云计算技术的托管服务。公司将原本部署于数据中心机房内的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其他网络硬件设备，转化为可在云端灵活管理和访问的云端虚拟服务器，构建云资源池。在已构建的云资源池基础上，公司通过部署云平台软件，具备向客户提供弹性敏捷的云资源的能力。

在云托管模式下，公司通过公有云方式为客户提供云资源租赁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和预算，选择适合的云资源，按照资源量及使用时长付费。客户无需关心底层物理服务器等软硬件的维护和管理，只需通过远程连接工具访问自己的虚拟服务器，进行资源的配置、应用的部署、数据的存储和管理等操作。

③算力托管

公司的算力托管是一种专注于对高性能计算资源（特别是 GPU 算力服务器）的托管服务。面向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中型客户的算力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专有的算力平台一体化规划、设计、集成、运营管理等服务。

在算力托管模式下，公司提供的托管服务包括四个阶段：①公司充分考虑客户高性能、复杂多样的算力需求，为客户提供算力平台一体化规划和设计服务；②公司为客户配置个性化的高性能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

等，共同组成算力设备集群，并为算力设备集群提供稳定可靠的机柜资源及机房环境；③通过搭配专业的算力调度软件，对算力设备集群的存储容量和计算性能进行科学规划，明确系统组网方案、软件配置环境、管理系统架构等，为客户构建定制化的算力平台；④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算力平台运营管理等服务，确保客户算力平台的高效运行和稳定性。

（3）公司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土地房产、技术、人员等的匹配性，是否采用租赁或自建机房等方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公司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土地房产的匹配性

公司托管服务涉及大量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其他 IT 基础设施的存放和管理，因此公司需要数据中心空间以满足业务经营需求。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是公司实施人员对客户的 IT 资产进行现场或远程的运维服务，不依托特定土地房产来开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和租赁土地房屋进行自有运营权数据中心的运营和建设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土地房产情况	数据中心状态
1	1 号数据中心	租赁	正常运营
2	2 号数据中心	购买，房屋产权办理中	正常运营
3	常德城市云大数据中心	租赁	建设中
4	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	已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尚未建设	建设中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共投资建设 4 个数据中心对托管服务进行支撑，运维服务不涉及土地房产。公司的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土地房产相匹配。

②公司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技术的匹配性

公司托管服务依赖于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能力、网络架构设计、云计算技术、虚拟化技术、存储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运维服务要求公司实施人员掌握网络安全技术、数据库技术、云原生技术等技术的具体运用方法，并

具有丰富的运维服务经验，能够进行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安全防护等工作，以保障客户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

公司在云计算及数据中心领域持续深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192 项软件著作权，在经营过程中积淀了基础设施环境监控技术、运维监控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日志分析审计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等 IDC 及增值服务方面的核心技术，具备数据中心动力环境设备智能化、可视化运维、多数据中心 IT 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统一监控管理、故障溯源分析等多项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的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技术相匹配。

③公司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的托管服务和运维服务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数据中心及 IT 资产的日常管理、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 IT 运维经验、扎实的技术功底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

公司的托管服务和运维服务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数据中心及 IT 资产的日常管理、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 IT 运维经验、扎实的技术功底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

经过多年的培养与建设，公司已经汇聚了一支行业知识与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人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高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硬件技术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等各类信息技术专业证书。针对托管服务及运维服务，公司在数据中心产品线下设了专门的技术实施部门，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具备迅速响应、解决潜在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司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人员相匹配。

④是否采用租赁或自建机房等方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铜牛信息、数据港提供 IDC 类业务，其中，铜牛信息依托自建或租赁第三方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数据港主要通过自建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主要采用自建机房开展业务，少部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机房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及增值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且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和 IDC 及增值服务，针对上述业务的开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以及备案等相关要求，该规定与公司开展的上述主营业务无关。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数据中心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

主要规定	公司合规情况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已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第三级“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系统等系统进行了备案；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了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已采取防范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已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

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已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技术措施。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公司已经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司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公司目前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若公司未来开展业务涉及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的，则公司将会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网络运营者为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公司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均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隐私保护与保密管理等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	公司已制定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并在公司官网公开了服务热线。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公司已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公司已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采取了风险监测措施，若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公司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获取客户相关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公司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故，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

（2）公司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

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1	主体资格（依法设立的公司）	是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注册资本（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资金	是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上，符合注册资本的条件要求；公司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符合资金条件要求。
3	从业人员、场地、设施	是	（1）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招聘了从事电信业务从业人员，满足从业人员的条件要求。 （2）公司开展电信业务经营的场地及设施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IDC机房运行安全评测，并在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IDC评测系统备案，满足场地、设施的条件要求。
4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	是	公司已就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公司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业务类型制定了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该等计划及方案已提交电信管理系统备案并审核通过，满足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条件要求。
5	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	是	公司已采取制定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该等措施已提交电信管理系统备案并审核通过，满足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的条件要求。
6	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是	公司已制定了网络信息数据与安全保障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并明确其工作职责、配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应急预案处理流程、隐私保护与保密管理制度等），公司IDC机房运行安全以及IDC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均已通过测评，满足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要求。
7	公司信誉	是	公司已经取得了电信业务经营相关的认证与许可，经网络检索，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据此，公司具有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良好的信誉，满足公司信誉相关的条件要求。
8	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是	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9	审批手续	是	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后续变更许可证的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电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及变更资料并获审核通过，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10	认证标准	是	公司数据中心 1 号机房（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2 号数据中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均通过 IDC 机房运行安全评测。根据广州赛宝任职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数据中心机房（设施）等认证证书》，城市云数据中心（C3）获得 A 级（GB 50174-2017 A 级）认证；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城市云 2 号数据中心获得增强级（GB 50174-2017 A 级）认证。
11	业务功能	是	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所在地并未对数据中心的业务功能类型进行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 IDC 及增值服务的必备条件，且公司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深耕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域，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数字化转型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国家从战略层面给予重视。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层面，规划提到，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国家政策在鼓励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数据中心的绿

色发展，引导数据中心产业走向高效集约的绿色发展之路。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更是强调要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就公司业务分类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收入构成情况、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部分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在研发模式上不存在差异，前述相关差异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云计算及数据中心相关产品服务具备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工艺流程不存在明显差异，研发投入金额、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总体数量方面虽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但发明专利数量接近同行业中位数水平。

4、公司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城市云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6、公司的托管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土地房产、技术、人员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采用自建机房开展业务，少部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机房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具备开展 IDC 及增值服务的必备条件，公司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央国企或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3）结合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等情况；

2、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来源文件、获取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取得公司关于业务来源情况的统计表；

3、查阅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制定的《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4、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结合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1、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

（1）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

①数字经济为数字化转型市场奠定了强大的产业需求底盘

数字经济催生了数字化转型浪潮。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数字化转型市场奠定了强大的产业需求底盘。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全球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张，2022 年全球 51 个主要经济体数字经济规模为 41.4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9 万亿美元；中国数字经济总体规模在 2016 至 2022 年间逐年递增，2022 年达到 5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并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70.8 万亿元。

②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正成为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的一个关键驱动力，引领着行业趋势的变化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分析，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数字化转型市场将以 21.3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 44.6 亿美元的规模。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及 IDC《2023 年第二版全球数字化转型支出指南》预测，数字化转型支出将持续保持两位数稳定增长，2027 年全球数字化转型支出将达到近 3.9 万亿美元，五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6.1%。数字化转型市场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物联网（IoT）、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融合与应用。这种技术驱

动产业转型的变革模式，正在塑造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的未来趋势，推动企业进行更深层次的技术整合和业务创新。

③人工智能 2.0 时代的到来，为云计算及数据中心市场带来了双重利好

首先，算力需求的显著增长直接推动了数据中心的快速扩容和技术创新，市场增速显著。其次，数字化转型服务正向数智化价值的深水区演进，即从简单的数据收集和处理，转向深度学习和智能决策，这要求更高级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数字化转型不仅提高了企业运营效率，还为企业开拓了新的商业模式和增长点，进一步加速了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进程。

（2）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在云计算及数据中心领域的深厚积累，形成了两大技术能力及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拥有“云计算+服务”的标准化运营服务后台能力，实现业务的纵向横向的“双覆盖”

基于多年自有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实战经验积累和沉淀，公司研发了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该平台软件是推动新型数据中心运营服务数字化的核心工具，其涵盖“运行维护”“流程管理”“云管”及“运营决策”四大数据中心运营关键业务模块，提供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控、IT 系统集中管理与运维、智能监控预警及智能运营服务的一体化管理能力。

依托数据中心运营服务的数字化工具，公司实现了对数据中心资源的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通过将数字化工具与运营服务技术、成熟的数据中心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相融合，公司成功构建了标准化的运营服务后台能力，进而实现了公司业务的纵向横向“双覆盖”：纵向可支撑公司物理托管、云托管、算力托管、运维等多种服务模式，横向可管理全国多地的数据中心，确保服务的一致性、高效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拥有“一站式”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矩阵，能够在客户数字化转型的每一个关键阶段提供持续、高效且定制化的专业服务

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矩阵，能够为客户提供贴身的“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公司的产品服务矩阵自下而上覆盖客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每一层都精准对接客户不同阶段的数字化需求。

面对客户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多云协同管理及数据管理应用的两大挑战，公司研发了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和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其中，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能够帮助客户实现多云架构的资源可视、可管、可控，跨云资源调度和编排，对混合云环境的云资源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资源的统一计费管理，并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数据运营管理平台通过整合客户内部核心业务系统，融合外部生态数据，帮助客户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聚、数据挖掘、建模、算法、分析、应用等功能，进而实现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公司通过将上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平台软件融入产品服务各层级中，以此为轴心，实现了层与层之间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为公司提供了面向客户数字化转型的各个阶段提供全流程、全场景技术支撑的能力，同时可以支撑客户未来运营期的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等业务。

（3）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

公司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具体参见“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合规性”之“（一）”之“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2、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

（1）项目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平均建设周期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类型	项目建设或服务周期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混合云	1-12 个月
	IT 设备销售	1 个月以内
	第三方云资源	1 个月以内
	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1-3 个月

IDC 及增值服务	托管服务	时段法，履约期间为 1-3 年左右
	运维服务	时段法，履约期间为 1-3 年左右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中，混合云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构建云基础架构及环境以及数据采集、汇聚、应用等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属于系统集成类业务，包括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平台搭建、集成交付等环节，项目周期较长，为 1-12 个月不等；云平台软件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交付自研软件产品，包括运行和验收，交付时间较短，为 1-3 个月不等；IT 设备销售主要为客户交付硬件设备，涉及的安装调试环节较少，交付周期较快，一般为 1 个月以内完成。

IDC 及增值服务中，托管服务和运维服务均在一段时间内履约，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各项目合同约定履约期间为 1-3 年左右。

（2）使用周期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包括提供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提供的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一般会形成整套云基础架构及环境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在不做改动的情况下其使用周期一般是 3-5 年。公司提供的 IDC 及增值服务对客户一般不会形成对应资产，使用周期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为 1-3 年。

（3）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复购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总数（个）	502	561
其中重复购买的客户数量（个）	325	324
复购率（按客户数量）	64.74%	57.75%
复购率（按交易金额）	75.35%	79.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数量计算的复购率分别为 57.75%和 64.74%，按照交易金额计算的复购率分别为 79.03%和 75.35%，公司客户粘性较强。

3、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情况如下：

获客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8,397.42	44.20	15,873.79	45.18
商务谈判	22,234.04	53.42	18,761.79	53.40
其他	989.73	2.38	500.39	1.42
合计	41,621.19	100.00	35,13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5,873.79 万元和 18,397.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8%和 44.20%；商务谈判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8,761.79 万元和 22,23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0%和 53.4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40%以上。通常情况下，规模较大的客户倾向于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资质证书及项目经验提出较高要求，公司能够在招投标过程中凭借技术、经验、资质等方面的优势顺利中标证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所在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行业发展趋势较好，规模体量大、增速可观，市场空间充足。当前，公司已在云计算及数据中心领域具有深厚的积累，从技术来看，公司拥有两大技术优势，即“云计算+服务”的标准化运营服务后台能力和“一站式”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矩阵；从获客方式来看，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40%以上，客户质量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于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客户使用周期不长，且公司客户粘性较强、复购率较高的特点，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制定的《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获客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铜牛信息、数据港、拓维信息、佳都科技，经查询，该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涉及具体的招投标占比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公司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招投标占比数据，因此无法判断公司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公司独立性

（1）①中科大国祯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59%的股权。②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原由中科大国祯投资建设，中科大国祯就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履行环评审批意见。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贻富实际控制中科大国祯，自 2008 年至今同时兼任中科大国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胜军曾任中科大国祯董事、总经理。（2）中科大国祯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等，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资产包对应的部分客户无法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关系及相关业务未能直接转移至公司。（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关联销售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及增值服务，2022年、2023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001.33万元、533.25万元。（4）公司与合肥高新等关联方存在租赁、采购房屋等情形。

请公司：

（1）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承继关系。①结合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历史沿革中中科大国祯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说明中科大国祯降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公司主要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相关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环评验收是否办理完毕，由公司实施建设是否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

更，是否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完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③结合中科大国祯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与公司设立前及设立后是否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2）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①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对应公司业务类型、重大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客户、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公司的情况；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③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3）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关联交易。细化说明公司向中科大国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具体内容，与重大合同对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采购房产。①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后转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及转租价格、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大额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用途、原因、定价公允性、时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科大国祯对公司的出资凭证、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查阅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规定；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查阅中科大国祯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中科大国祯财务报表、主要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
- 7、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了解中科大主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公司收购中科大国祯资产包情况；
- 8、查阅公司收购中科大国祯资产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交易对价支付凭证、转移的业务合同、收购资产包前后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 9、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
- 11、查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主要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

12、查阅公司同中科大国祯、高新股份房屋租赁相关合同，了解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3、查询同地区房产市场租赁、购买价格。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承继关系。**1、结合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历史沿革中中科大国祯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说明中科大国祯降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公司主要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相关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环评验收是否办理完毕，由公司实施建设是否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更，是否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完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3、结合中科大国祯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与公司设立前及设立后是否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1、结合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历史沿革中中科大国祯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说明中科大国祯降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2年4月19日，城市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由合肥广电、中科大国祯和上海鸿淦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城市云有限。

2012年4月2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596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

公司”。

2012年5月22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12]第4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22日，城市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其中，合肥广电出资340万元、上海鸿淦出资330万元，中科大国祯出资33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城市云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65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的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广电	340.00	34.00
2	中科大国祯	330.00	33.00
3	上海鸿淦	330.00	3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2年5月，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上海鸿淦代中科大国祯持有城市云有限30.00万元出资，占城市云有限注册资本的3.00%，即上海鸿淦名义上持有城市云有限33.00%的股权。

2015年1月，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合作协议》约定的代持关系，上海鸿淦原代持中科大国祯所持城市云3.00%的股权由中科大国祯转让给上海鸿淦。2015年10月，上海鸿淦向科大国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②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的主要背景系中科大国祯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后，决定开拓新增的软件开发业务，与合作伙伴成立新主体作为新业务的载体，以新业务独立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出资是中科大国祯对新增业务的试点。

中科大国祯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具有合理性。

（2）结合历史沿革中中科大国祯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说明中科大国祯降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中科大国祯于 2012 年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 330 万元，并由上海鸿淦为中科大国祯代持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中科大国祯于 2015 年将其实际持有的城市云有限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鸿淦，该代持行为解除；2015 年公司增资时，中科大国祯以 1.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9.00 万元，除该等情形外，城市云历史沿革中，中科大国祯未转让过所持公司股权。中科大国祯持股比例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谢贻富、持股平台及外部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中科大国祯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综上，中科大国祯出资设立公司以及降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公司主要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相关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环评验收是否办理完毕，由公司实施建设是否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更，是否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完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1）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公司主要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备案时间	总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面积（m ² ）	机柜容量（个）	运营状况	项目来源
1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 基地及数据灾 备服务平台	安徽 合肥	2009 年	4,180.00	9,445.00	156.0	正常运营	收购中 科大国 祯资产

2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合肥	2020 年	52,000.00	33,564.00	2,478	正常运营	自建
3	常德城市云大数据中心项目	湖南常德	2020 年	10,000.00	7,955.60	1,000	建设中	自建
4	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	湖南长沙	2023 年	125,000.00	45,000.00	3,000	建设中	自建

注：上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建设面积及机柜容量主要系项目备案信息或实际配置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4 个建设项目，其中向中科大国祯收购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为公司提供了 156 个机柜用于向客户提供 IDC 及增值服务中的托管服务，系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之一。

②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建设项目名称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润 (万元)	占比 (%)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托管服务	2,137.11	36.61	1,149.75	76.55
其他托管服务	3,700.73	63.39	352.30	23.45
总计	5,837.84	100.00	1,502.05	100.00
2022 年度				
建设项目名称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润 (万元)	占比 (%)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托管服务	1,417.73	36.98	204.87	38.44
其他托管服务	2,416.36	63.02	328.13	61.56
总计	3,834.09	100.00	53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大国祯收购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实现收入 1,417.73 万元、2,137.11 万元，实现毛利润 204.87 万元、1,149.75 万元，该建设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前期投入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已陆续折旧完毕，毛利润增长较多。

（2）相关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环评验收是否办理完毕，由公司实施建设是否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更，是否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相关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环评验收是否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原名称为安徽省数据备灾外包服务中心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资料，中科大国祯于 2009 年投资建设安徽省数据备灾外包服务中心项目，开展数据中心业务，2009 年 7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审批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建设；2012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具备环评“三同时”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 12 月，中科大国祯剥离数据保障相关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城市云，由城市云运营该项目。

据上，该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具有合理性，环评验收已办理完毕。

②由公司实施建设是否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更，是否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存在项目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等）、重新选址、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等方面变化的，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仅运营主体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需要重新报批环评的情形。在城市云运营该项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环评验收手续，运行该项目后，亦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城市云实施运营该项目不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不存在应办未办情况，不存在受处罚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完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城市云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7 信息技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①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审批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建设；2012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具备环评“三同时”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 12 月，中科大国祯剥离数据保障相关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公司，由公司运营该项目。

②公司“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明珠产业园三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相关内容建设。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由建设单位高新股份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予以公示。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湖南数智建设运营的“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项目”、湖南城市云建设运营的“常德城市云大数据中心项目”，未纳入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公司相关环评验收文件，公司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配电设备、泵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官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设备噪音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予以降噪。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8923E31676R2M），认证城市云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云计算技术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中心业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8月20日。

根据城市云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城市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具有齐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3、结合中科大国祯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与公司设立前及设立后是否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1）中科大国祯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中科大国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67634G
法定代表人	谢贻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应用及网络工程；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计、施工、维修；光机电一体化

	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工程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承包；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实验室设计及改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科大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3,375.00	67.50%
2	刘胜军	1,325.00	26.50%
3	蔡庆生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中科大国祯简要历史沿革

①2000年6月，中科大国祯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股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持股51%、安徽国祯能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祯集团工会”）持股49%。

②2001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国祯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国祯环保；国祯环保增资225万元，并将其中70万元转让给蔡庆生，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增资175万元，并将其中50万元转让给蔡庆生，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祯环保持股51%、科大控股持股25%、蔡庆生持股24%。

③200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国祯环保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实业”），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祯实业持股51%、科大控股持股25%、蔡庆生持股24%。

④200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蔡庆生将其持有的7%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贵全、钱权、郭辉、方瑾等4人，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祯实业持股51%、科大控股持股25%、蔡庆生持股17%、刘贵全持股2%、钱权持股2%、郭辉持股2%、方瑾持股1%。

⑤200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国祯实业将其持有的 51%股权及蔡庆生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分别转让给国祯环保，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祯环保持股 61%、科大控股持股 25%、蔡庆生持股 7%、刘贵全持股 2%、钱权持股 2%、郭辉持股 2%、方瑾持股 1%。

⑥2008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国祯环保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国祯实业，股权结构变更为国祯实业持股 50%、科大控股持股 25%、国祯环保持股 11%、蔡庆生持股 7%、刘贵全持股 2%、钱权持股 2%、郭辉持股 2%、方瑾持股 1%。

⑦2008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国祯实业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谢贻富，股权结构变更为谢贻富持股 50%、科大控股持股 25%、国祯环保持股 11%、蔡庆生持股 7%、刘贵全持股 2%、钱权持股 2%、郭辉持股 2%、方瑾持股 1%。

⑧2011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科大控股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谢贻富，股权结构变更为谢贻富持股 75%、国祯环保持股 11%、蔡庆生持股 7%、刘贵全持股 2%、钱权持股 2%、郭辉持股 2%、方瑾持股 1%。

⑨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刘贵全、钱权、方瑾及郭辉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蔡庆生；谢贻富、刘胜军向中科大国祯增资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谢贻富持股 64.58%、刘胜军持股 25.00%、蔡庆生持股 5.83%、国祯环保持股 4.58%。

⑩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谢贻富、蔡庆生、刘胜军向中科大国祯增资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谢贻富持股 64.75%、刘胜军持股 26.50%、蔡庆生持股 6.00%、国祯环保持股 2.75%。

⑪2014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国祯环保将其持有的 2.75%股权转让给谢贻富，股权结构变更为谢贻富持股 67.50%、刘胜军持股 26.50%、蔡庆生持股 6.00%。

⑫202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谢贻富、蔡庆生、刘胜军向中科大国祯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谢贻富持股 67.50%、刘胜军持股 26.50%、蔡庆生持股 6.00%。

（3）中科大国祯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中科大国祯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自动化业务，主要客户为水务行业的运营企业及政府监管单位等，主要供应商为仪器仪表、PLC 等工控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工程安装劳务服务等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7,356.10	17,477.05	-0.69%
资产总额	38,859.27	32,345.10	20.14%

（4）与公司设立前及设立后是否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①与公司设立前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该项业务系公司独立开发的业务，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及财务均独立于中科大国祯，双方不存在相关方面的承继关系。

②与公司设立后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公司设立后存在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来自于中科大国祯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中科大国祯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与中科大国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中科大国祯与该资产包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转移至公司，双方财务系统均为独立核算，与资产包相关的财务报表自收购完成后与公司合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大国祯与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有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均已转移完毕，与资产包相关的财务报表已合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也均已转移至公司。

因此，公司与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在收购时主要由中科大国祯承继而来，双方财务系统均为独立核算，经过数年发展，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及战略投资等融资渠道投资建设更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资产，具有独立运营、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1、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2、结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对应公司业务类型、重大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客户、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公司的情况；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3、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本身与中科大国祯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及期后，中科大国祯是一家国内水务行业领先的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自动化业务。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本身与中科大国祯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中科大国祯收购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受保密性、合作惯性、

客户沟通难度等因素影响，上述资产包对应的部分客户无法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关系及相关业务未能直接转移至公司。中科大国祯将绝大多数承接的数据中心相关业务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3）报告期后，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已基本清理完毕，仅存在少量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已基本清理完毕。受少量客户因保密性、客户沟通难度等影响，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存在 5 个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75.00 万元。上述项目的运维服务期于 2024 年底到期后，中科大国祯不再续签该项目，由公司进行相关项目的投标及签约。除上述 5 个项目外，报告期后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4）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的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中科大国祯	相似性/差异性说明
制造工艺	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产品设计、组件装配、组装加工等	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未从事生产制造，与中科大国祯存在较大差异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等的云计算和数据中心领域	主要应用于水务行业的自动化领域	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范围	主要系公共服务单位、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的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传统产业客户、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	主要系水利及环保政府主管单位、污水处理运营企业	在客户方面，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较大差异
供应商范围	主要系提供 IT 设备、云资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外包等企业，以及基础电信运营商等	主要系提供仪器仪表、PLC 等工控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工程安装劳务服务等企业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中科大国祯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自动化业务。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在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5) 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 年度

项目	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收入 (万元)	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比重 (%)	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毛利 (万元)	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比重 (%)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1,393.39	4.76	7.94	0.14
IDC 及增值服务	900.58	15.35	-	-
合计	2,293.97	-	7.94	-

②2023 年度

项目	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收入 (万元)	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比重 (%)	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毛利 (万元)	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比重 (%)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2,260.46	6.99	151.16	1.89
IDC 及增值服务	600.89	6.59	8.89	0.39
合计	2,861.35	-	160.04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同类产品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各期，中科大国祯云平台及解决方案相关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4.76%和 6.99%，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0.14%和 1.89%。IDC 及增值服务相关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5%和 6.59%，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0.39%。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均较低，均未达到 30.00%以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同业竞争有其历史和客观原因，报告期后，同业竞争事项已基本清理完毕，仅存在少量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在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结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对应公司业务类型、重大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客户、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公司的情况；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①公司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站式服务，已形成覆盖客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的多层级的产品服务矩阵。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共服务单位、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的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传统产业大中型客户、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中型客户，代表性客户包括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合肥市公安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奇瑞汽车、长鑫存储、晶合集成（688249.SH）、浦发银行（600000.SH）、科大讯飞（002230.SZ）、淮北矿业（600985.SH）、通威股份（600438.SH）等。

②中科大国祯产品或服务情况

中科大国祯是一家国内水务行业领先的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水务行业的自动化业务。中科大国祯扎根水务生态圈，为供水（自来水、农饮水）、排水（城市管网、居民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水利（河道水环境、水利工程）等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推动客户在运营管理上的创新与持续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产品和服务。中科大国祯主要客户系水利及环保政府主管单位、污水处理运营企业，集中于水务行业，包括全国各地水利局、水务建设投资单位、污水处理企业、环境治理企业等，应用领域集中于水务行业。

（2）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

1）收购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主要为实现数据保障相关业务的独立发展,有效增强该资产的独立融资能力,并与中科大国祯的水处理自动化业务进行分割,提高数据保障相关资产的溢价空间及估值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 收购业务资产包的具体情况

为成功实现数据保障业务下沉,公司主要的操作步骤如下:

①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资产包事项

2018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中科大国祯数据业务板块的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等议案,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大国祯经营的数据业务板块的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

②会计师与评估师针对收购资产包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包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6258号),对中科大国祯拟出售资产包进行了审计。

2018年12月,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的数据保障业务资产包(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360号)。

2018年12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城市云支付现金购买中科大国祯经营的数据保障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拟出售资产包的交易价格。

2019年1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包资产交割过渡期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002号),确定拟出售资产包的交割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并对中科大国祯拟出售资产包2018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8年10-12月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2 月，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新增了与数据保障相关业务有关的内容。

④支付资产包交易对价

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向中科大国祯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3) 相关业务对应公司业务类型、重大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中科大国祯向公司转移的相关业务主要对应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2018 年度，中科大国祯向公司转移的重大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蚌埠烟厂二期 18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975.60
2	省监狱 18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657.89
3	六安国土 18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599.80
4	华东光电 18	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469.02
5	安医大 18	安徽医科大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493.66
6	合肥报业 17	合肥报业传媒集团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472.61
7	皖北煤电 1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91.12
8	皖北煤电二期 1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48.71
9	淮委三期 17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信息中心)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46.70
10	托管服务 18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IDC 及增值服务	244.77

公司主要客户系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主要供应商系提供 IT 设备、云资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外包等企业，以及基础电信运营商等。

4)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资产包的收购价格为 6,871.74 万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2018 年 12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包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6258 号），对中科大国祯拟出售资产包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25.0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保障业务资产包（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360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被评估资产包属于 IT 行业，且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和研发团队、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研发技术已逐步成熟，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中未能考虑销售渠道、科研技术实力、人力资源等表外因素，收益法更能综合反映被评估资产包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被评估资产包价值参考依据，评估价值为 6,871.74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拟出售资产包的交易价格为 6,871.74 万元，定价依据充分、公允。

（3）收购后客户、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公司的情况

1）客户、业务转移情况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待转让合同，以及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前由中科大国祯签署的所有数据保障业务合同，中科大国祯应在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后，协调合同对方同意中科大国祯将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若因第三方不同意导致合同权利义务无法转让至公司名下，则中科大国祯应通过分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方式，将中科大国祯在该等合同项下全部经济利益转让至城市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业务关系均已转移至公司，少量托管及运维业务将在 2024 年服务期结束后转由公司与客户新签或续签相关业务订单。

2）资产转移情况

资产主要包括设备、无形资产，以及中科大国祯财务报表中数据保障业务相关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

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均含在数据保障业务资产包内，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一次性转让。主要资产转移情况如下：

①设备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签署《资产转移交割单》，中科大国祯将数据保障业务资产包中的相关设备转移至公司，设备共计 975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12 套，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消防设备、配电柜等；电子设备共计 684 套，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共计 34 套，主要包括办公桌椅、家具等；其他共计 246 套，主要包括对讲机、光纤等。2018 年 12 月，中科大国祯将数据保障业务包中约定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城市云。

②无形资产

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资产包包含 2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因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受外部第三方机构的变更审查程序影响，专利的交割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软件著作权的交割时间 2019 年 7 月。

③人员转移

中科大国祯与其聘用的数据保障业务相关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由公司予以聘任。本次中科大国祯向公司转移的数据保障业务相关员工包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 66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④技术转移情况

本次转让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中的核心技术为“面向混合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技术（平台）”，系由中科大国祯自研取得。该核心技术已经随着公司人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一并转移给公司。

（4）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①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即 2018 年及以前），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企客户、传统企业提供“互联网+”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基于互联网转型、企业数字化运营所

需的咨询类服务、互联网信息化建设类软件产品及服务、互联网运营类软件产品及数据分析服务。因此，收购前公司未从事数据保障相关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与中科大国祯收购前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收购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后，公司新增了数据保障相关业务，中科大国祯关于数据保障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关系均已转移至公司。针对尚未转移的客户关系，中科大国祯以相关合同整体背靠背转让的方式交由公司进行具体实施，中科大国祯对这类项目不保留任何利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了数据保障相关业务，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及独立融资能力，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形成了有力的支撑。

②收购前后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购相关资产包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2019 年	11,573.70	8,600.00	901.98
2018 年	13,947.07	10,142.64	826.98
2017 年	3,784.91	2,687.98	45.79

相较于本次收购前，收购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利润表主要科目的金额均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购的资产包系数据保障业务，其依托混合云服务体系，建立区域互联互通的数据中心环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相关的托管及运维服务。本次收购后，公司立足数据中心，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整体收入规模增加较多。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利润均存在重大影响。

3、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

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

①中科大国祯将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项目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具体实施

中科大国祯将绝大多数承接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在背靠背转移过程中，中科大国祯与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系根据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进行确定，中科大国祯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价款即是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中科大国祯未以“管理费”等的形式留存任何利润，整体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中科大国祯现有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以后不再发生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

①自 2019 年起，中科大国祯将绝大多数承接的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业务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

除存在少量因受保密性、合作惯性、客户沟通难度等因素影响，中科大国祯未能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公司的情况外，自 2019 年起，中科大国祯将绝大多数承接的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业务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中科大国祯不保留任何利润。

②自 2025 年起，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将不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已基本清理完毕。受少量客户因保密性、客户沟通难度等影响，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存在 5 个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上述项目的运维服务期于 2024 年底到期后，中科大国祯不再续签该项目，由公司进行相关项目的投标及签约。自 2025 年起，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之间将不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

（3）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较为有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4）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②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的承诺

公司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领域的自动化控制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新增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2、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城市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城市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城市云；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在城市云依法存续且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城市云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③直接股东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的承诺

公司直接股东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

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三）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关联交易。细化说明公司向中科大国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具体内容，与重大合同对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细化说明公司向中科大国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具体内容，与重大合同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大国祯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其中：对外销售	其中：自用	收入金额	其中：对外销售	其中：自用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0.97	30.97	-	1,198.92	1,198.92	-
IDC 及增值服务	564.54	564.15	0.39	900.58	900.58	-
合计	595.50	595.11	0.39	2,099.50	2,099.50	-

中科大国祯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自动化业务。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向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中科大国祯将数据保障相关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后，由于部分客户关系未能转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科大国祯将承接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具体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大国祯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重大合同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2022 年	京东云配电系统设备采购	IT 设备销售	4,200.00	601.38

京东云配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IT 设备销售业务，相关设备产品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公司于业务实施过程中未承担相关商品的存货风险，已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因客户业务场景及需求各异，导致不同客户的差异较大，而合同单价与服务工作量及为客户提供的附加值相关，因此合同单价各异，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将终端客户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完整转让给公司，公司与中科大国祯签订的合同价格与中科大国祯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一致，中科大国祯为平进平出，不保留利润，因此相关合同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采购房产。1、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后转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及转租价格、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大额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用途、原因、定价公允性、时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细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后转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及转租价格、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原因及合理性

中科大国祯和高新股份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使用的基础上仍存在闲置房屋，为提高利用率，将闲置房屋对公司进行出租以收取租金；公司将租赁的房屋进一步设计、装修并购置配套资产设备，将其改建为企业孵化器并对相关企业进行转租。

中科大国祯和高新股份未直接对公司的下游承租方直接出租，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中科大国祯和高新股份对耗费额外人力及资源建设并运营孵化器的意愿不强；另一方面，城市云是合肥市政府通过年度考核授予承建孵化器的

高新企业，公司在政府鼓励下积极响应科创号召，对承租房屋进一步设计、装修开展科创企业孵化器事项，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有利于构建科创氛围，提升公司良好形象。

（2）租赁及转租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转租房屋的租赁及转租价格如下：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转租价格 (元/月/m ²)	承租价格 (元/月/m ²)
高新股份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叉口	商业服务	5,129.13	48	35
中科大国祯	蜀山区玉兰大道 767 号	商业服务	646.52	35	25

公司从高新股份租赁房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叉口，毛坯状态承租价格为 35 元/月/m²，装修后转租价格为 48 元/月/m²。公司从科大国祯租赁房屋位于蜀山区玉兰大道 767 号，毛坯状态承租价格为 25 元/月/m²，装修后转租价格为 35 元/月/m²。

公司对外转租的价格高于公司的承租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承租房屋后并非直接转租，而是按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对原有房屋进行设计、装修并购置配套资产设备，公司在原有承租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了装修及配套设施成本，转租价格对应有所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同类房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及周边同类房屋毛坯状态或简易装修状态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地址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联创高新产业园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	28-37
中科资城	合肥市高新区杭蚌路 23 号	38
赛创中安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26 号	25-30
公司承租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叉口/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	25-35

公司不同位置或楼层的承租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介于 25-35 元/m²/月之间，经对比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承租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及周边同类房屋精装修状态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地址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瀚海创谷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58 号	40
国科智安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华佗巷交口	45-50
联创高新产业园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	30-39
中科资城	合肥市肥西县杭蚌路 23 号	38
公司转租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叉口/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	35-48

公司不同位置或楼层的转租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介于 35-48 元/m²/月之间，经对比与周边同类孵化器或产业园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转租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高新股份和中科大讯飞租赁房屋后转租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大额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用途、原因、定价公允性、时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关联采购大额房屋的地理位置、面积、用途、原因等

2018 年，公司与高新股份签署《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定向开发协议》，该项目位于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的合肥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明珠产业园三期）内，总建筑面积 19.7 万平米，协议约定公司用途为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不得改变用途，公司采购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 2 号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

高新股份为公司 2 号数据中心建设承建房产具有合理性。高新股份是位居全国前列的产业园区运营商，总部位于安徽合肥，具有丰富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经验，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公司 2 号数据中心建设所属产业

园区距公司原 1 号数据中心及多个主干道位置接近，地理位置优越，且周边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由合肥高新在项目园区为公司建设数据中心运营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对数据中心的综合要求，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高新股份就房屋采购价格进行商务谈判，按照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采购单价为 8,480 元/m²。公司向高新股份采购价格与同期附近其余产业园价格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区位	土地性质	主力户型	销售均价 (元/m ²)
1	中安创谷	高新区	科研	A 区研发办公楼	8,388.00
				B 区研发办公楼	8,000.00
2	明珠产业园 2 期	高新区	工业	独栋总部	9,900.00
3	语音产业园 A 区	高新区	工业	高层研发办公楼	6,358.00
4	创新产业园二期 J 区	高新区	工业	高层研发办公楼	6,820.00

公司由高新股份承建数据中心价格处于附近产业园均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独栋建设、研发办公楼建设与公司数据中心建设在建筑结构、建设要求等方面存在不同，在合理均价范围内存在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向高新股份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进度时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地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高新股份采购的房产自 2018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间公司将相关的采购等内容计入在建工程，房屋转固后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分为 C1-C6 号楼，根据建设进度，房屋自 2021 年起陆续转固，其中，C2、C3 已在报告期前转固，C6 在报告期内转固，C1、C4 于 2024 年上半年转固，C5 已交房，在装修中尚未转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科大国祯经多年经营积累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拟发展新增的软件开发业务，故联合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城市云有限，自公司设立以来中科大国祯所持公司股权比例降低均系增资扩股事项而稀释持股比例所致，中科大国祯对公司出资及持股比例降低均具有合理性。

2、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由中科大国祯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具有合理性，环评验收已办理完毕；城市云实施运营该项目不属于项目的重大实质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不存在应办未办情况，不存在受处罚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具有齐备性、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3、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该项业务系公司独立开发的业务，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及财务均独立于中科大国祯，双方不存在相关方面的承继关系；公司设立后于 2018 年收购中科大国祯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与资产包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在收购时主要由中科大国祯承继而来，双方财务系统均为独立核算，与资产包相关的财务报表已合并。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存在同业竞争有其历史和客观原因，报告期后，同业竞争事项已基本清理完毕，仅存在少量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在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中科大国祯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大国祯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关联销售项目价格与中科大国祯同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一致，

中科大国祯为平进平出，不保留利润，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向高新股份和中科大国祯租赁房屋后转租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向高新股份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11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城市云前次申报挂牌及摘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查阅了城市云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并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

差异情况：

3、查阅了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4、查阅了公司摘牌期间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承诺的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股东；

5、获取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前次申报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城市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016年5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5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9月28日，城市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8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2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编制，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部分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调整，两次申报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挂牌申报报告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挂牌期间：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挂牌申报报告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	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的业务模式历史记录较短的风险、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毛利率重大波动风险	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人工成本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服务质量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更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谢贻富为公司控股股东、	谢贻富、刘胜军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控人进行

		实际控制人		认定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日，股本为3,000万元；2017年定向增发完成后股本为4,200万元	9,880.2666 万元	根据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子行业（I65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7101011 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171011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31）。	根据最新分类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东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日以及2016年度至2018年半年度，每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本演变	披露公司设立以来至2015年12月，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公司设立及自本次申报日，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权代持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时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时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安徽君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安徽君旺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引致工商登记转让情况与实际转让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形以及安徽君嘉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前次申报时未披露安徽君旺设立时存在的前述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安徽君嘉尚未设立。

	董监高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时以及 2016年度至2018年半年度 ，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日，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权激励情况	前次申报时，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申报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	根据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情况	披露了前次申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生产、服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商业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	披露了 2022年度、2023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经营合规性、商业模式、创新特征等	根据最新的经营业务情况以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行业及竞争情况	披露了行业概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等信息	披露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信息	根据最新的经营业务情况以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治理情况及董监高情况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时任董监高持股、兼职等情况；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年度至2018年半年度 的公司治理、董监高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披露了 2022年度、2023年度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董监高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根据最新的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情况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财务	财务情况及分析	披露了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等；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年度至2018年半年度 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披露了 2022年度、2023年度 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关联交易	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了 2022年度、2023年度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联方、关联交易最新情况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时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最新的知识产权进行更新披露
重大合同	披露了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最新的重大合同进行更新披露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时,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日,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挂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更新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除公司当时因对代持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而未披露安徽君旺设立时存在的代持等情况外,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城市云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

自前次终止挂牌至目前,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1	2018年11月	上海鸿淦将所持公司 37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华
2	2021年7月	公司增资至 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0 万元由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安徽君嘉分别认缴 2,520 万元、280 万元、280 万元
3	2021年11月	公司增资至 8,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由高新股份认缴
4	2023年1月	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持有的公司 938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同时公司增资至 8,8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8 万元由安徽君润认缴
5	2023年5月	公司增资至 9,585.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7.3333 万元分别由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分别认缴 368.6667 万元、147.4666 万元、221.20 万元

6	2023年11月	公司增资至 9,880.2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4.9333 万元由歙县产业基金认缴
---	----------	---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城市云的股本及演变”。

(三) 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城市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挂牌期间公告的《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城市云挂牌期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的新增股东为谢贻富，公司在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股东资格适格、谢贻富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根据城市云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现有股东（包括前次终止挂牌后新增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终止挂牌后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城市云的股本及演变”，公司摘牌后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前述确权核查方式具有有效性。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在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为谢贻富，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股东资格适格、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3、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确权核查方式具有有效性。

4、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历史沿革

①公司存在多名国有股东。②2023 年 3 月，安徽君润将所持公司 298 万股股份出质，质押担保主债权 319 万元。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请公司说明：

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③说明 2023 年 3 月股权质押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

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④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城市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激励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就税项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相关股东；

2、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事项的答复；

3、查阅了合肥广电、高新股份、歙县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公司出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资料、安徽君润的合伙协议、出资流水、还款流水；

5、查阅了安徽君润、刘胜军的银行信用报告，获取了刘胜军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了安徽君旺、安徽君嘉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流水、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流水、解除代持事项确认函，访谈了相关合伙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及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纳税情况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
1	2015 年 10 月，增资至 2,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科大国祯认缴 339 万元、安徽君旺认缴 936 万元、合肥飏可认缴 4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股东已向城市云有限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0.25 万元
2	2017 年 12 月，城市云向谢贻富定向增发，公司增资至 4,2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2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	股东已向城市云有限实缴出资	自有、自筹资金	/	/
3	2018 年 11 月，上海鸿淦将其持有的城市云 370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华	上海鸿淦拟清算注销，胡华作为上海鸿淦控股股东自愿受让该部分股权	1.24 元/股	参考前次定增价格，协商定价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自筹资金	转让方上海鸿淦已及时、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2021 年 7 月，公司增资至 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0 万元由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安徽君嘉分别认缴 2,520 万元、280 万元、280 万元	股权激励及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3.57 元/股	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股东已向城市云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 亿元
5	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至 8,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由高新股份认缴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3.57 元/股	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股东已向城市云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	
6	2023 年 1 月，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持有的公司 938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同时公司增资至 8,8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8 万元由安徽君润认缴	股份转让原因：中金基金内部调整对外投资份额； 增资原因：股权激励	转让价格：4.93 元/股； 增资价格：1.785 元/股	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参照公司市场价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股权激励定价依据：行权价格系依据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股份奖励条款确定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已向城市云实缴出资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方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及其合伙人已及时、足额纳税	/

7	2023 年 5 月，公司增资至 9,585.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7.3333 万元，分别有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分别认缴 368.6667 万元、147.4666 万元、221.20 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6.78 元/股	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股东已向城市云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 亿元
8	2023 年 11 月，公司增资至 9,880.2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4.9333 万元，由歙县产业基金认缴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6.78 元/股	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股东已向城市云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估值逐步提高，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的相关情况

城市云国有股东为合肥广电、高新股份、歙县产业基金，国有股东对城市云出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四）国有股权转让；（五）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合肥广电作为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的子公司，其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城市云有限事项无需经国资部门审批。

2012 年 3 月 16 日，文广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广电对城市云有限出资事项。

据上，合肥广电向公司出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投资系合肥广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城市云有限，不涉及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2021 年 9 月 2 日，高新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城市云投资事项。2021 年 9 月 13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听

取了高新股份关于投资城市云事项的汇报，同意高新股份对城市云投资事项。

歙县产业基金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2023年5月22日，歙县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歙县产业基金对城市云增资事项。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外商投资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六条规定：“（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根据上述规定，高新股份、歙县产业基金以货币形式对城市云投资事项，不属于前述法规明确列举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

综上，城市云国有股东合肥广电、高新股份、歙县产业基金对城市云的出资事项业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或对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或者不属于必须评估的情形。

另经核查，城市云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况；2015年12月，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改时的国有股东为合肥广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城市云作为国有参股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设置）的批复文件。

2、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1	2012 年 5 月，城市云有限设立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34%	新设公司不涉及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	2015 年 10 月，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合肥鹰可以 1.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75 万元，城市云有限增资至 2,6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12.70%	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3	2015 年 12 月，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12.70%	履行了评估程序，未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2017 年 12 月，城市云定向增发，谢贻富以 1.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	本次定增前，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12.07%，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9.07%	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5	2021 年 7 月，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安徽君嘉以 3.5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5.23%	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未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6	2021 年 11 月，高新股份以 3.5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4.69%，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4%	
7	2023 年 1 月，安徽君润以 1.7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4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4.31%；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9.49%	股权激励，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8	2023 年 5 月，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以 6.7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7.333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85.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3.97%；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8.76%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未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	2023 年 11 月，歙县产业基金以 6.7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4.933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880.266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3.86%；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歙县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 2.99%	

如上表所述，城市云在股改以及因增资引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结果备案的情况，鉴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结果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在发生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回复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2022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据上答复，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进行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明确国有股东应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表达意见/发表股东意见，并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上述历次增资时，城市云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国有股东在审议相关增资事项时未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要求，相关国有股东委派代表均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增资事项投出赞成票，对增资事项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予以认可。

（2）上述历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公司定增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②2021 年 7 月，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安徽君嘉增资城市云以及 2021 年 11 月，高新股份增资城市云时，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30 万元，本轮增资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增资价格高于该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城市云每股净资

产，增资价格公允；

③2023 年 1 月，安徽君润增资系城市云实施股权期权激励，行权价格系依据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股份奖励条款确定，即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则公司有权以相当于投资人认购价格的 50%的价格增发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该约定，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指标后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润按照约定价格进行增资，行权价格不低于当时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城市云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④2023 年 5 月，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增资城市云以及 2023 年 11 月，歙县产业基金增资城市云，由高新股份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7001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90 万元，本轮增资价格高于该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城市云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⑤随着城市云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引致国有股东利益遭受损害。

（3）2024 年 5 月 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认为高新股份对城市云的国有股权管理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对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文广集团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合肥广电对持有城市云的国有股权管理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城市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城市云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其对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

综上，城市云股份制改造以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虽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当时未资产评估及/或备案程序，但公司股改及历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 2023 年 3 月股权质押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资料，安徽君润的合伙协议、出资流水、还款流水等资料，经核查，2023 年股权质押的背景、原因为：

安徽君润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君润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319 万元，用于认购城市云新增股份，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2 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为保证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履行，2023 年 3 月 30 日，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安徽君润将所持城市云 298 万股股份出质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2023 年 4 月，城市云、安徽君润就上述质押股份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质押登记，该等质押股份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3.02%。

上述质押贷款涉及的安徽君润合伙人为刘胜军，根据刘胜军说明，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合法收入、家庭积累、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项、以及将来减持或转让所得价款等。根据《并购借款合同》的还款安排，在 2028 年 10 月之前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低，刘胜军薪酬收入稳定，个人及家庭资产状况相对良好，还款来源有保障；2028 年至 2029 年期间，每期还款金额虽有所提高，但仍有充足的时间在筹措资金偿还贷款。此外，谢贻富夫妇、刘胜军夫妻同时为前述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前述质押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况。

综上，上述股权质押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质押股权行权可能性小，债务人具有良好的清偿能力，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 (万元)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代持原因	价格	被代持人与 公司实控人、 董监高的关 联关系情况	是否签 订代持 协议	代持还原或 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城市云	上海鸿淦	中科大国祯	30.00	2021.5	城市云有限设立初期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中科大国祯，上海鸿淦为体现合作诚意，同意将应持公司 33% 的股权份额中 3% 交由中科大国祯认购，并为其代持	1 元/注册资本	中科大国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贻富所控制的企业	是	2015.10	①查阅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②查阅双方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等资料 ③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安徽君旺	李晓洁	秦伟	7.84	2015.7	被代持人希望增持合伙份额，与代持人协商一致，对认购的合伙份额予以调整	1 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16.8	①查阅双方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②查阅双方转让价款支付的凭证/流水，合伙人访谈记录等资料 ③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程俊	3.36	2015.7	被代持人希望增持合伙份额，与代持人协商一致，对认购的合伙份额予以调整	1 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16.8	①查阅双方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②查阅双方转让价款支付的凭证/流水，合伙人访谈记录等资料 ③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 (万元)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代持原因	价格	被代持人与 公司实控人、 董监高的关 联关系情况	是否签 订代持 协议	代持还原或 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范武松	汪国治	3.584	2015.7	被代持人希望增持合 伙份额，与代持人协 商一致，对认购的合 伙份额予以调整	1 元/财 产份额	汪国治为公 司副总经理	否	2020.5	①查阅双方签订的合伙份 额转让协议 ②查阅双方转让价款支付 的凭证/流水，合伙人访谈 记录等资料 ③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 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的情况
	谢飞		9.408	2015.7	被代持人希望增持合 伙份额，与代持人协 商一致，对认购的合 伙份额予以调整	1 元/财 产份额		否	2020.5	①查阅双方签订的合伙份 额转让协议 ②查阅双方转让价款支付 的凭证/流水，合伙人访谈 记录等资料 ③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 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的情况
安徽 君嘉	范武松	陈磊	10.7145	2021.6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 徽君嘉间接持有城市 云股权	1 元/财 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 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 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 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的情况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 (万元)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代持原因	价格	被代持人与 公司实控人、 董监高的关 联关系情况	是否签 订代持 协议	代持还原或 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胡文颜	10.7145	2021.6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持有城市云股权	1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张家文	7.1430	2021.6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持有城市云股权	1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张旭松	7.1430	2021.6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持有城市云股权	1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刘宇	施伟	10.71	2022.12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入股城市云	1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 (万元)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代持原因	价格	被代持人与 公司实控人、 董监高的关 联关系情况	是否签 订代持 协议	代持还原或 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牛万银	14.28	2022.12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入股城市云股权	1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牛晓慧	3.57	2022.12	被代持人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入股城市云	1元/财产份额	无	否	2024.6	①查阅双方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②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业经代持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安徽君旺工商登记的转让情况与实际转让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8 月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2016 年 8 月，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孙斌向夏效胜转让 11.20 万元合伙份额，以及徐文进分别向柴修武、范武松、胡文颜、谢春红转让 4.48 万元、3.36 万元、1.12 万元、1.12 万元合伙份额等事项。2016 年 8 月，安徽君旺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夏效胜、范武松、柴修武、范武松、胡文颜、谢春红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1）2015 年 10 月，孙斌因拟离职向夏效胜转让了 11.2 万元合伙份额，于本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2015 年 10 月，徐文进向范武松转让了 10.08 万元合伙份额，范武松受让了该合伙份额后又分别转让给柴修武、胡文颜、谢春红 4.48 万元、1.12 万元、1.12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本次在工商登记上，直接由徐文进向柴修武等人转让合伙份额。

②2017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2017 年 11 月，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宁向刘胜军转让 44.80 万元合伙份额等事项。2017 年 11 月，安徽君旺就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张宁、刘胜军、端木凌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张宁已向端木凌转让了 44.80 万元合伙份额，端木凌在受让了该 44.80 万元合伙份额后又全部转让至刘胜军，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次办理工商变更时，直接由张宁向刘胜军转让 44.80 万元出资额。

③2019 年 5 月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2019 年 5 月，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张伟向刘胜军转让 2.24 万元合伙份额等事项。2019 年 5 月，安徽君旺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张伟、刘胜军、程俊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张伟已向程俊转让了 2.24 万元合伙份额，程俊在受让了该 2.24 万元合伙份额后又全部转让至刘胜军，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次办理工商变更时，直接由张伟向刘胜军转让 2.24 万元合伙份额。

综上，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就相关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针对公司股东安徽君旺工商变更时间晚于股权变更时间的情形，除孙斌、徐文进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联络外，其余安徽君旺合伙份额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出具声明、承诺、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等资料，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相关说明
1	谢贻富	自然人股东	否	1	/
2	胡华	自然人股东	否	1	/
3	中金瑞为	合伙企业股东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按 1 名股东计算

4	中金盈润	合伙企业股东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按1名股东计算
5	安徽君旺	合伙企业股东	是	34	35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谢贻富不重复计算
6	高新股份	法人股东	否	1	国有控股主体,不进行穿透计算
7	中科大国祯	法人股东	是	1	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谢贻富、刘胜军不重复计算
8	安徽君润	合伙企业股东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9	合肥飏可	合伙企业股东	是	5	5名自然人合伙人
10	合肥广电	法人股东	否	1	国有控股主体,不进行穿透计算
11	歙县产业基金	法人股东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按1名股东计算
12	安徽君嘉	合伙企业股东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13	国创兴泰	合伙企业股东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按1名股东计算
14	兴泰租赁	合伙企业股东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按1名股东计算
合 计				51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合计为51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六)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注：除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外，城市云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除已经披露的上述城市云及股东安徽君旺、安徽君嘉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回复，经核查，公司已披露了相关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估值逐步提高，不存在重大差异。

2、城市云国有股东合肥广电、高新股份、歙县产业基金对城市云的出资事项业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或对公司

进行增资不涉及或者不属于必须评估的情形；城市云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情形，其作为国有参股公司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复文件。城市云股份制改造以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虽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当时未资产评估及/或备案程序，但公司股改及历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3年3月股权质押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质押股权行权可能性小，债务人具有良好的清偿能力，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就相关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针对公司股东安徽君旺工商登记的转让情况与实际转让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形，除孙斌、徐文进因离职时间较早未能联络外，其余安徽君旺合伙份额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5、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6、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的股权代持在申报前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谢贻富、刘胜军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57%的股份，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约定“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等内容的可执行性，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谢贻富、刘胜军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说明，谢贻富、刘胜军共同控制公司的方式，是否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谢贻富、刘胜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等会议材料;
- 3、查阅了谢贻富、刘胜军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约定“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等内容的可执行性

经核查,谢贻富、刘胜军于2021年7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凡是涉及到城市云经营发展事项,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城市云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或进行投票。(2)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时,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应依其依法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进行投票。(3)在向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者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4)在行使城市云董事、监事提名权时,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5)如双方无法就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双方均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双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持股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再按该确定的结果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根据前述条款，一致行动人分歧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为：如双方无法就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双方均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双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持股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再按该确定的结果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据上，《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就先行协商的具体事项、方式以及分歧解决机制做了明确约定，“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等内容具有可执行性。

（二）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谢贻富、刘胜军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说明，谢贻富、刘胜军共同控制公司的方式，是否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谢贻富、刘胜军共同控制公司的方式如下：

1、谢贻富、刘胜军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城市云董事提名权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候选人。从董事会组成看，报告期内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谢贻富、刘胜军二人近两年来对城市云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2、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看，谢贻富、刘胜军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向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时，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进行投票。报告期内，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进行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获表决通过，且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意见相左的情形。

3、报告期内，谢贻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胜军均担任公司董事兼总

经理，两人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管理、决策。

4、报告期内，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就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且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就一致行动人分歧解决机制的作出了具体安排，如发生相关情形，将由谢贻富、刘胜军双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持股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

综上，谢贻富、刘胜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且《一致行动协议》已就一致行动人分歧解决机制的作出了具体安排，相关内容具有可执行性，公司不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目前，谢贻富直接持有公司 12.1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分别控制公司 7.59%、2.83%的股份，刘胜军通过控制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分别控制公司 10.63%、7.37%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0.57%的股份。谢贻富、刘胜军对城市云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城市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城市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城市云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城市云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公司治理规范，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就先行协商的具体事项、方式以及分歧解决机制

做了明确约定，“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等内容具有可执行性。

2、谢贻富、刘胜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且《一致行动协议》已就一致行动人分歧解决机制的作出了具体安排，相关内容具有可执行性，公司不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公司治理规范，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⑤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安徽君嘉、安徽君润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了安徽君嘉、安徽君润合伙人出资凭证/流水，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

3、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

4、获取了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城市云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2 年度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为：（1）安徽君嘉的合伙人选取标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监级人员。（2）安徽君润的合伙人选取标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经签署《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17 日，城市云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君嘉对公司增资事项；2022 年 11 月 30 日，城市云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君润对公司增资事项。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安徽君嘉、安徽君润的合伙人均符合前述标准，均与城市云存在劳动关系，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对安徽君嘉、安徽君润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对其出资流水进行核查，安徽君嘉、安徽君润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嘉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安徽君嘉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以及前述“五、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历史沿革”之“（四）”相关内容。安徽君嘉历史上合伙份额代持均已解除，目前安徽君嘉、安徽君润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

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2、财务状况：公司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3、控制权：安徽君嘉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君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胜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贻富、刘胜军可以控制安徽君嘉、安徽君润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公司事项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徽君嘉历史上合伙份额代持均已解除，目前安徽君嘉、安徽君润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具有有利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五）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除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均未完成实缴。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
- 2、获取了公司就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湖南城市云 2021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 5、查阅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凭证；
- 6、查阅了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相关背景	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股股东基本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芜湖城市云	设立	芜湖系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十大数字中心集群之一，城市云为推进在芜湖地区业务的开展，设立芜湖城市云	-	-	-	-
2	湖北楨云	设立	为开拓武汉、湖北省业务	-	-	-	-
3	合肥邦云	设立	为从事 IT 服务器分销代理业务	-	-	-	-
4	湖南城市云	股权转让	由中科大国楨与上海寰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女娲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共同发起设立，并分别持股 60%、32% 以及 8%。2021 年 12 月，中科大国楨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予城市云	2021 年 12 月，中科大国楨将其持有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予城市云	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经审计的湖南城市云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1,500 万元。	1、上海寰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2、苏州女娲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陈苏、王志华、端木凌，主要从事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1、上海寰督创始人同时作为湖南城市云高管负责公司经营工作
5	湖南智数	设立	由公司与上海寰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晓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长沙数据中心项目，2023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并分别持股 55%、25%、20%。	-	-	1、上海寰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上）2、湖南晓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	1、上海寰督创始人同时作为湖南城市云高管负责公司经营工作 2、湖南晓迪创始

						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人同时担任湖南数智副总经理
6	安徽祯欣	设立	由公司与杭州玖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立足芜湖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十大数字中心集群之一的地位，从事工业互联网、云平台解决方案业务，2022年4月共同发起设立，并分别持股80%、20%。	-	-	杭州玖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1063.8298万元，系位于杭州的工业物联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7	安徽数智	设立	由城市云、合肥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从事音视频、会议室系统相关业务，2023年11月7日共同发起设立，并分别持股60%、40%。	-	-	合肥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相关核心团队在音视频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
8	歙县智汇	设立	为开拓皖南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	-	-	-

2、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技术	人员	分红	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芜湖城市云	-	-	-	-	-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将立足芜湖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地位，开展数据中心业务
2	湖北祯云	698.52	374.37	1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	作为公司在湖北省数据中心业务的运营主体
3	合肥邦云	3,667.98	2885.09	-	15	-	主要经营浪潮信息服务器销售业务
4	湖南城市云	2,325.24	632.23	-	3	-	主要经营湖南地区数据中心业务，面向湖南省拓展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
5	湖南智数	2,325.24	632.19	-	2	-	主要提供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作为公司在湖南省数据中心业务的运营主体
6	祯欣互联	1,873.73	1222.32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	-	作为公司工业互联网业务的运营公司，负责公司工业互联网业务
7	安徽数智	1,873.73	1222.32	-	17	-	作为公司在数智化转化领域的拓展主体，负责公司音视频领域的解决方案业务
8	歙县智汇	-	-	-	-	-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作为公司在歙县进行业务拓展的运营中心

注：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情况均采用报告期末数据。

(二) 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

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根据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混合云解决方案服务、托管服务、运维服务、IT 设备销售等业务，不存在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的交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2、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目前，城市云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所需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资质情况
1	芜湖城市云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2	湖北祯云	混合云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未开展涉及资质的业务环节，无需资质
3	合肥邦云	IT 设备销售（主要为浪潮产品）	未开展涉及资质的业务环节，无需资质
4	湖南城市云	托管服务及运维服务，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需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办理
5	湖南智数	托管服务（主要为算力托管），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需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办理
6	安徽祯欣	混合云解决方案（主要为工业互联网业务）	未开展涉及资质的业务环节，无需资质
7	安徽数智	混合云解决方案（主要为音视频领域解决方案）	未开展涉及资质的业务环节，无需资质
8	歙县智汇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由上表可见，湖南城市云、湖南智数拟从事的业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湖南城市云、湖南智数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其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城市云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根据股东对子公司的出资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芜湖城市云	3,000.00	0
2	湖北祯云	1,000.00	500.00
3	合肥邦云	500.00	500.00
4	湖南城市云	3,000.00	1,000.00
5	湖南智数	3,000.00	50.00
6	安徽祯欣	1,000.00	600.00
7	安徽数智	500.00	250.00
8	歙县智汇	500.00	0

上述子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根据经营需要在法定期间内实缴完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或收购相关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子公司中仅湖南城市云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参照净资产确定，具有公允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有明确的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子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根据经营需要在法定期间内实缴完毕。

九、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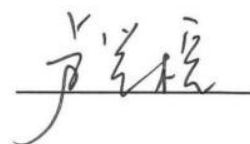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7 月 3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倩怡



冉合庆

